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114年4月15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網址：慈濟大學 <https://www.tcu.edu.tw>

電話：03-8565301 轉 11705

本「招生簡章」請至本校首頁 (www.tcu.edu.tw) → 招生訊息 (左上角) → 進修二技招生專區 → 114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下載招生簡章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簡章公告	114 年 4 月 17 日 (四)	採網路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填寫報名表 開放時間	114 年 5 月 9 日 (五) 上午 9:00 114 年 5 月 23 日 (五) 下午 3:00 前	一律以網路報名
開放查詢成績	114 年 6 月 9 日 (一)	
成績複查申請 (傳真複查並電話確認)	114 年 6 月 17 日 (二) 中午 12:00 前	傳真:03-8580638 電話:03-8565301 轉 11705
放榜	114 年 6 月 26 日 (四)	中午 12:00 請至本校招生 資訊網查詢相關資訊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	遞補作業至本校 114 學年 度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截 止。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班數（名額）、修業年限及性別限制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2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4
伍、書面資料評分項目及分數	6
陸、成績核計	6
柒、特種身分考生加權計分比例	7
捌、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7
玖、成績複查	7
拾、錄取原則	7
拾壹、錄取公告	8
拾貳、錄取生報到	8
拾參、註冊入學	8
拾肆、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8
拾伍、注意事項	9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位置圖（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18
大林慈濟醫院位置圖（622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18

附 錄

附錄、網路報名填表說明	10
-------------------	----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1
附表二、退費申請表	12
附表三、在職證明	13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五、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5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書	17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班數（名額）、修業年限及性別限制

班別	系別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招收名額	修業年限	性別限制
花蓮班	護理學系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每週一至週五 18:30-22:05 ※實習時間另訂	一班（56 名）	至少二年	男女兼收
大林班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每週四(18:20-21:55) 及 五、六(08:30-17:20) ※實習時間另訂	一班（36 名）		
備註	1.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系為醫護相關科系，有各科護理技能與實習課程，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3. 本校學生須依學校規定穿著學校制服。 4. 實習時間應配合實習單位科別需求不限定於上課時間實施。					

貳、報考資格

報名須具有下列資格者，始可報考：

- 1、國內專科(含)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
- 2、具有護理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檢附在職證明(如附表三)或護理相關實習證明。

※以「實習經驗」報考者，如獲錄取，須於註冊前繳交「在職證明」。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下午 3:00 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須知請參閱「附錄、網路報名填表說明」。

三、報名網址：<https://cec.tcu.edu.tw/>點選「^{1.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花蓮班）單獨招生}
^{2.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大林班）單獨招生}」。依網頁說明註冊後，登入報名系統開始填寫報名表，考生應依網頁各項說明規定，完整填寫報名表不可遺漏任一欄位，可先儲存，一經確認送出則不可再修改，**報名表內容與所繳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上傳報考相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檔：未上傳者或報名表所填內容與身分證記載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2. 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為證照用相片電子檔（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五、繳交報名費

1. 每名考生需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

六、網路上傳評分備審資料(各細項評分應繳資料未繳交者各該項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1. 考生必須依簡章『伍、書面資料評分項目』之要求，每一項分類彙整為一個檔案，並以 PDF 檔案格式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2. 考生書面資料評分將依簡章『伍、書面資料評分項目』逐項核對資料評分，**各細項如評分時無該項佐證資料，該項將以零分計**，請考生務必注意。
3. **一份證明文件僅適用於一項資料審查**，若文件內容同時適用 2 項，請依其書審評分項目分類「個別彙整」上傳，以利成績計算。
4. **各項備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上傳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七、特種身分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1. 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但應在報名表中確實填寫身分類別（未填寫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優待），並依該一覽表中規定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上傳有關證件影印本。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申請享受優待。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經審查不符合特種身份資格者將改列為一般生審查。**
3.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限擇一申請享受優待：

身份類別	應繳證件
原 住 民	<u>繳交戶口名簿影本</u> ，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註：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加分優待參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 藏 生	<u>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u> 。 戶籍謄本。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 (1) 加分優待參酌「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派外人員子女	<u>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u> 。 <u>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u> 。 註： (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 3 年均不予優待。 (3)加分優待參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備 註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具多種特種身分者，擇一加權計分。

- 八、**考生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應與正本相符**，如有竄改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自行負擔法律之相關責任。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報名繳費期限：114 年 5 月 9 日(五)上午 9:00-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下午 3:00 止。

三、繳費方式：

(一) 本次繳費作業與玉山商業銀行（銀行代號 8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及跨行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自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玉山商業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註 1、註 2）
2	輸入玉山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08」
3	選擇「非約定帳號」
4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5	輸入轉帳金額
6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玉山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08」、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採 ATM 繳費者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於 114.5.23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影響考生權益。	
◎臨櫃繳費	
（1）至各地玉山商業銀行銀行櫃檯，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臨櫃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A. 收款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B. 存款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C. 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採臨櫃繳費者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於 114.5.23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影響考生權益。	
◎跨行通匯繳費：	
（1）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轉帳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A. 收款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B. 存款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C. 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採跨行繳費者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於 114.5.23 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程序，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影響考生權益，另因跨行通匯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二)「ATM 轉帳」、「臨櫃及跨行通匯繳費」完成交易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可以進行上傳備審資料**，則表示轉帳繳費成功。

(三)若無法**上傳備審資料**，表示轉帳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四)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五)ATM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身份別	減免標準	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低收入戶考生	全免	1.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完成註冊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或傳真相關證件至本校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3-8580638)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查通過後→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	2.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完成註冊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或傳真相關證件至本校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3-8580638)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查通過後→考生上網查詢轉帳帳號→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備註：

1.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一)，請於 114.5.23 (五)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繳資料一起繳交。

五、申請退費

(一)除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二)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580638)向本校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伍、書面資料評分項目及分數

「書面資料」審核項目及各項分數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經歷審查	一、學業成績： 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1
	二、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採計所有護理工作經歷。考生應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順序，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擔任不同職務時，應分項填寫擔任該職務之起迄日期，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現職年資可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2
	三、專業能力： (一)醫護相關專業訓練證明。醫護相關專業訓練：如加護病房、急診、開刀房、燙傷、呼吸治療、血液透析、長期照護、安寧照護、認證泌乳顧問、母乳哺育種子講師、醫護相關證照(如護理師、助產師執照)等…專業訓練。若無法認定者，則不予採計。 (二)醫護相關著作發表，如通過護理學會個案報告者、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者(研究稿含專案)、國內、外研習會相關之論文發表者。 (三)護理相關競賽得獎。如院內競賽、地區性比賽(縣市)、全國性競賽、五年內校內獲獎紀錄。舉證資料需有考生姓名，若無法認定者，該單項不予採計。 (四)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3
自傳	繳交自傳一份。	4
成績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 30% 2.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20% 3. 專業能力 20% 4. 自傳 30%	

陸、成績核計

一、入學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核分數] $\times$ [1+ $\frac{\text{特種身分考生}}{\text{加權計分比例}}$]

二、入學總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第伍項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柒、特種身分考生加權計分比例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權計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 比 例	代碼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加計原始總分 25%	A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 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B
蒙藏生	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加計原始總分 25%	C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D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E
派外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F

捌、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 一、114年6月9日（一）起於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網頁開放查詢成績，不另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
- 二、查詢網址：<https://cec.tcu.edu.tw/>
路徑：慈濟大學→單位連結→行政單位→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114年6月17日（二）中午12:00前。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校（傳真：03-8575983），並須以電話(03-8565301 轉 11705)確認，始接受複查。

拾、錄取原則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會所訂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四）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考生務必留意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1. 正取生遇有缺額時，本校將以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 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有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補件者，本校將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件業至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截止。

（三）正取或遞補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確認就讀報到聲明書」、「學歷相關證件」，所繳之證件暫由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填具「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二）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拾參、註冊入學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將於 8 月初另行通知，未按時完成註冊程序者，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考生若未收到相關通知，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03-8565301 轉 11102、11103、11140。

拾肆、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表七)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三)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五)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投遞或聯絡而權益受損。

二、報名考生欲申請緩徵，以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三、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之學歷及兵役證明於錄取後註冊時查驗及查證正本。

四、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者，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概不予退還。

五、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如經查覺未經本校同意但具雙重學籍，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七、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網路報名填表說明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說明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報名考生各項有關資料，報名考生在網路上填寫報名表時，請務必參閱本說明，並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務須詳實填寫，並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將不予受理報名。
2. 考生號碼：由報名單位依規定系統編排產生。
3. 身分證字號：請將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4.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更名者請附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5.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6.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考生者自行負責。有e-mail者請填入。
7. 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區域碼及用戶碼請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亦可加填行動電話號碼。
8. 家長或監護人：請填可聯絡人之姓名、關係、電話，以備緊急事件聯絡需要。
9. 學歷：請填寫畢業學校、科別名稱。
10.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報名資格」。
11. 特種身分：請依特殊身分別擇一勾選，並依身份類別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不具特種身分者免填本欄。

附表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優待項目 勾選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白天可以連絡)			
應附證明文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本優待申請表(附表一)。		
備註	完成註冊相關手續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上傳或傳真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所有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傳真號碼：03-8580638)，上傳或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705 確認是否收到。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14.5.23 (五)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附表二、退費申請表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由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退費理由	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已繳報名費但資料未繳交者。 ☐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銀行帳戶 （限考生本人帳戶）	☐ 銀行：_____銀行 _____分行 或 ☐ 郵局 請提供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		
聯絡電話 （白天可以連絡）			
申請日期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前填妥本表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80638 本校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705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三、在職證明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單獨招生
在 職 證 明

(依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容	☐ 專任 ☐ 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					
1. 本服務證明書，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 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繳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複查成績考生請依本簡章『拾、成績複查』規定辦理。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14年6月17日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校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傳真電話：03-8580638），並需以電話：03-8565301轉11705確認，始接受複查。

考生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請考生自行填寫原始分數）			
書面資料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此欄請勿填寫	

附表五、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考 生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1. 該生為本校113學年度日間部、專科進修學校、進修部、夜間部應屆畢結業生，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2. 本證明僅供參加慈濟大學114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3. 以實習經驗報考者，如獲錄取，須於註冊前繳交在職證明，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即取消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此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請蓋就讀學校日間部、夜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考證明書，係日間部、夜間部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報考資格用，報到時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號碼			
本人因（請寫原因）_____ 自願放棄經由慈濟大學114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貴校護理學系之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連絡電話	
		聲明日期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此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37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處 進修教育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出前請先傳真至社會教育推廣處進修教育組（03-8580638）。
2. 學生填妥本聲明書簽章後，學校加蓋戳章後，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始完成，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書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考生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申訴原因：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位置圖 (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大林慈濟醫院位置圖 (622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